

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管理新制 Q & A

Q1：為什麼要納管汽車隔熱紙？

A1：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明暗程度，與駕駛行車視野辨識能力及操作能力有關連，許多車主不清楚如何選用隔熱紙，因此可能會選用可見光透過率不合適的產品。

為讓民眾選用適合的隔熱紙，交通部於 114 年 2 月 7 日道安記者會中宣示，將推動汽車車窗黏貼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列為道安三箭其中一箭，並規劃先朝宣導教育，再推動法制作業。

Q2：為何要訂定汽車隔熱紙使用指引？

A2：交通部 114 年 2 月 7 日道安記者會推動道安三箭，揭示推動汽車隔熱紙管理；為確保駕駛人在行駛過程中，具有足夠行車視線與清晰的視野，不同部位的车窗應搭配合適的透光率，因此在推動法制化管理之前，公路局先訂定隔熱紙使用指引，與外界對話，讓民眾、車商等利害關係人有所認識及依循。

Q3：目前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的建議值為何？

A3：考量我國氣候條件、道路環境、國人用車習慣及價格可負擔性，並比較各國規範後，公路局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公布「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使用指引」；

1. 一般車輛：

- (1) 前擋(F)：70 %以上。
- (2) 前側窗(A~B 柱間)40%以上。
- (3) 後側窗(B~C 柱間)：皆可。
- (4) 後(檔)窗：皆可。

2. 幼童專用車及計程車：

- (1) 前擋(F)：70 %以上。

- (2)前側窗(A~B 柱間)。40%以上。
 - (3)後側窗(B~C 柱間)：40%以上。
 - (4)後(擋)窗：40%以上。
3. 前擋自邊框上緣起 15 公分內皆可，但不得遮蔽行車視野輔助設備及主/被動安全防護系統。

◆一般車輛【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】



◆ 幼童專用車及計程車【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】



Q4：國人一般在車窗、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情形？

A4：因我國地理環境及天候條件，國人用車習慣多考量隔熱、隔離紫外線或降低眩光等因素，除少部分車輛未黏貼隔熱紙外，大部分均有黏貼隔熱紙，但許多車主不清楚如何選用隔熱紙，導致有可能選用可見光透過率不合適的產品，因此，公路局衡酌民眾使用習慣及參考國外立法例，推動法制化管理作業。

Q5：從何處可找到符合法規值的隔熱紙產品？

A5：為協助民眾確認隔熱紙產品符合法規值，已請隔熱紙業者送檢測機構檢測其產品可見光透過率，並將審查合格的產品公布於監理服務網「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專區」及「車輛

安全資訊網」；民眾若有黏貼隔熱紙需求，或是車輛銷售商、隔熱紙安裝商幫客戶貼隔熱紙，可參考監理服務網「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專區」或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之「車輛安全資訊網」合格產品專區，選用合適的隔熱紙產品。

Q6：新舊車何時適用指引上透光率的規定？

A6：新車自 115 年 2 月 28 日開始實施強制納管；至於使用中車輛，若有更換隔熱紙的需求，建議能選擇符合法規規範的產品。

Q7：新車的定義是什麼？新買的使用中車輛也涵蓋在內嗎？

A7：只要是 115 年 2 月 28 日起，在臺灣第 1 次申領牌照的車，皆屬於新車範疇。若民眾是購買使用中車輛，非屬在臺灣第 1 次申領牌照之車輛，惟若有更換隔熱紙需求，則建議選用符合指引規範的產品。

Q8：為什麼使用中車輛隔熱紙的管理不溯及既往？

A8：現行使用中車輛約有 800 多萬輛(872 萬 1,529 輛)，且並非所有車輛皆有黏貼隔熱紙，考量其申領牌照之時間點，對於汽車隔熱紙並無明確規範及強制性，許多車主亦不清楚如何選用適合的隔熱紙，因此就使用中車輛規劃以宣導教育之方式，如果車主有更換隔熱紙需求，建議選用符合指引規範的產品。

Q9：為什麼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的檢測，不是檢測整體車窗玻璃？

A9：公路局規劃隔熱紙採單品管理方式，業者必須將產品送實驗室，以量測玻璃加隔熱紙之透光率，來確認是否符合標準。

隔熱紙單品管理係以源頭管理隔熱紙業者，這樣的管理方式不會影響市場新車銷售模式，且車主容易選擇、車輛檢驗流程清楚有效率等優點。

Q10：合格的隔熱紙產品會有標章嗎？標章會貼幾張、張貼位置？

A10：

1. 合格的隔熱紙產品會取得合格標識；車安中心針對標識方式有

兩種做法，一是業者自行烙印(相關烙印樣式可參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之「車輛安全資訊網」合格產品專區)；另一種是專業機構印製、車安中心核發。

(1) 業者自行烙印：合格標識其格式得由申請者訂定，合格標識內容至少應包含廠牌、型號及可見光透過率，每一字體大小至少 0.2 公分見方並具備防偽功能

(2) 專業機構印製、車安中心核發

- 合格標識應黏貼於車內前擋風玻璃右下角處(從車內方向往外看，副駕駛座側)；如下圖。
- 汽車黏貼合格標識數量，以汽車黏貼隔熱紙廠牌、型號的數量為依據(1 廠牌 1 型號黏貼 1 張合格標識)。例如：前擋風玻璃黏貼 A 廠牌 A 型號之 70%隔熱紙，前側窗玻璃均黏貼 A 廠牌 B 型號之 40%隔熱紙，則須黏貼 A 廠牌 70%及 A 廠牌 40%合格標識各 1 張(一般車輛)。



Q11：世界各國隔熱紙納管情形？

A11：多數國家對於前擋玻璃可見光透過率規範 70%~75%、前側 35%~70%、後側及後擋則為無規範~70%。

國別	前擋	前側	後側	後擋
日本	70%	70%	無規範	無規範
韓國	70%	40%	無規範	無規範
中國大陸	70%	70%	無規範	無規範
俄羅斯	70%	70%	無規範	無規範
印尼	70%	70%	70%	70%
澳洲 (新南威爾斯州)	70%	35%	20%	20%
英國	75%	70%	無規範	無規範
法國	70%	70%	30%	30%
加拿大	70%	70%	無規範	無規範
美國 (賓州、紐約州)	70%	70%	無規範	無規範
阿根廷	75%	70%	70%	70%
巴西	70%	70%	28%	28%

Q12：納管後的車輛若民眾黏貼不合標準之隔熱紙會有什麼罰則？

A12：自 115 年 2 月 28 日起領用之新車適用隔熱紙納管新制，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列為車輛檢驗項目，如黏貼不合格的隔熱紙，公路局各區監理所會要求限期改善並覆驗，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最高可處新台幣 1800 元，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牌照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註銷牌照。

Q13：汽車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檢驗是採用什麼標準？

A13：隔熱紙應使用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381 規定、ISO 9050 規定，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「安全玻璃」之可見光透過率試驗規定，隔熱紙之可見光透過率應符合 70%或 40%。

Q14：汽車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是由哪個單位檢驗認證？

A14：汽車隔熱紙相關檢測項目及標準應符合申請時所對應最新版次，並經交通部指定之檢測機構檢測後出具檢測報告，另申請者得出具符合或等同前款中華民國國家標準、ISO 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合格檢測報告，且經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確認後替代之。

Q15：預計今年(115)多少車輛會受影響？其中計程車及幼童專用車有多少？

A15：以去年新領牌數 41 萬 4,461 輛、其中幼童專用車 335 輛(新領 327 輛、變更 8 輛)、計程車 1 萬 1,384 輛(新領 5,717 輛、變更 5,667 輛)為例，今(115)年度列為納管之新車數約為 41 萬輛，其中幼童專用車約 300 輛，計程車約 1 萬 1,000 輛。

Q16：目前合格產品市場導入情形？(統計至 115 年 1 月 30 日)

A16：39 家申請合格報告，共計 468 型號；已完成 26 家合格報告審核，共計 378 型號。另如中華汽車已導入 4 家(132 型號)、台灣本田汽車已導入 1 家(34 型號)、裕隆集團已導入 4 家(136 型號)、和泰汽車已導入 6 家(224 型號)、國際富豪已導入 2 家(13 型號)合格產品；將持續增加中。

Q17：為什麼自 115 年 2 月 28 日起納管之新車，是 5 年後才要檢驗？會不會擔心 5 年後才檢驗隔熱紙，時間太長了？

A17：

1. 考量國內車輛銷售生態模式，有相當比例由車輛銷售端協助民眾黏貼隔熱紙，因此汽車黏貼隔熱紙採單品源頭管理，以利民眾於黏貼隔熱紙時，直接選用透光率符合法規值的隔熱紙產品。
2. 另為避免新車領牌後黏貼不符合規範的隔熱紙產品隔熱紙，將

藉由臨時檢驗機制，確認隔熱紙透光率是否合格，如黏貼不合格的隔熱紙，公路局各區監理所會要求限期改善並覆驗，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3. 另若民眾檢舉汽車隔熱紙過黑，需實名檢舉並提供相關事證(如可清晰辨識的影片或照片)；公路監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案，會就檢舉資料查證(包含被檢舉車輛之領牌日期、黏貼隔熱紙情形等)，確有必要才會實施召回臨檢，被檢舉者如未依期限進行臨時檢驗，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辦理，以兼顧民眾行車安全及維持行政效率。

Q18：是否滾動檢討政策，考慮將使用中車輛也納入管理？

A18：使用中車輛如果車主有更換隔熱紙需求，建議選用符合指引規範的產品，未來將以務實且衡平之原則之下，視需求滾動檢討。